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采蓉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4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采蓉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及補充部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民國112年12月17日前」應更正為「民國112年12月10日後不久」。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應更正及補充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至19行「由林采蓉自稱係『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一周明儀』，向謝政芳收取現金10萬元，藉此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現金存款收據』（下稱本案收據）上，偽簽『周明儀』之署名，並將本案收據交予謝政芳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周明儀』」，應更正為「由林采蓉出示『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一周明儀』之工作證，佯裝為『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向謝政芳收取現金10萬元，並於『現金存款收據』（其上收款公司蓋

01 印欄有「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下稱本案收據)
02 上，偽簽『周明儀』之署名，將本案收據交予謝政芳而行
03 使，表彰於當日收受現金10萬元，足生損害於『周明儀』及
04 『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妨
05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

06 (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9至21行「。嗣謝政芳之女謝艾君發
07 覺有異，緊急報警，經警循線查緝，而以現行犯之身分逮捕
08 林采蓉，並扣得上開10萬元（業經發還於謝政芳）」，在
09 （業經發還於謝政芳）內補充「，因林采蓉係冒用『周明
10 儀』名義收款，無從查悉其真實身分，已足製造金流斷點，
11 縱其尚未及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收水人員，洗錢部分仍屬既
12 遂」，

13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采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4 （見金訴字卷第38至39、42、47頁）」。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2.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

2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2 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
23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24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
25 第3款或第4款之一」，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法定刑為1
26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27 查被告二人本案詐欺犯行，屬三人以上共犯，且以網際網路
28 對公眾散布，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2、3款情形，經比
29 較新舊法結果，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30 第1款將法定刑度加重，顯非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
31 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論處即可。

0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03 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該條例所稱之「詐欺犯
04 罪」，依該條例第1項第1款第1目「刑法第339條之4之
05 罪」、第3目「與刑法第339條之4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
06 犯罪」，本案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
07 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均與刑法第339
08 條之4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屬該條
09 例所稱之「詐欺犯罪」，而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
10 罪之不法構成要件時雖然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
11 一部分構成要件而為論罪科刑。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
12 別規定，係基於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
13 成要件，自非不能割裂適用。依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
14 自非不得本同此理處理。則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
15 罪，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16 財犯行，自可割裂適用上開減刑規定予以減刑，而其所為行
17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符合該新法規定
18 「詐欺犯罪」之類型，亦得依該規定減刑。

19 3.關於洗錢防制法

2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1 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2 項、第3項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25 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
26 定：「（前段）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後段）其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法
30 規定係將洗錢標的是否達1億元而區別不同刑責，同時刪除
31 舊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1 之刑」之規定。

02 (2)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關於一併修正，修
0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
05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7 減輕其刑。」，若無犯罪所得者，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
08 得財物之問題，祇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無論新舊
09 法均得試用自白減刑規定。

10 (3)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為10萬元，未達1億元，並符合偵查及
11 歷次審判均為自白之要件（詳如後述），若依其行為時之洗
1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法定
13 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並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
14 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
15 月以下（原法定最重本刑7年減輕後，為7年未滿，最高為6
16 年11月【此為第一重限制】，再依行為時法之第14條第3項
17 規定，不得科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8 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所
19 定最重本刑7年【此為第二重限制】，故減輕後之量刑框架
20 上限仍為6年11月）；而若依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
21 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
22 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並依裁判時法第23條第3項
23 前段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
24 月以下。新舊法比較結果，行為時法之量刑上限較重（刑
25 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參照），則顯然行為時法未較有利於被
26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所犯洗錢罪應適用
27 裁判時法之規定。另就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時均自白
28 （本案無犯罪所得），無論以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均符合
29 洗錢防制條例之減刑減刑規定，是關於自白減刑部分，亦
30 一體適用裁判時法。

31 (二)罪名

- 01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
02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03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04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
05 罪。
- 06 2.另公訴意旨雖就被告本案犯行，漏未論敘刑法第212條、第2
07 16條之罪名，且未敘及被告向告訴人謝政芳收款時，將「億
08 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一周明儀」之工作證出示與告
09 訴人以為行使等節，然被告此部分犯行與上揭論罪科刑之
10 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
11 院審理中已當庭向被告諭知可能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12 之行使偽特種文書之罪名（見金訴字卷第35、41頁），無礙
13 被告訴訟上攻擊、防禦權之充分行使，本院自得審酌。
- 14 3.被告本案收據上偽造「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偽
15 簽「周明儀」署名等行為，均為其偽造上開收據私文書之階
16 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本案收據）、偽造特種文書
17 （「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一周明儀」之工作證）
18 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19 (三)被告與「阿達」、「5678」及其等所屬身分不詳詐欺集團成
20 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1 犯。
- 22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
24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 25 (五)被告就其所犯洗錢、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26 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
27 於偵查及審判時均自白，皆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28 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等減刑規；而前開部
29 分所犯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均屬
30 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本案僅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31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於量刑時再併予衡酌

01 此等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

02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常方式獲取財物，為求取得
03 不法利益，輕率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為本案犯罪，造成告
04 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05 已有悔意，所犯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6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7 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等減刑規定相符；兼
08 衡其犯罪動機、目的、犯罪分工、取款後旋遭警查獲、尚未
09 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有幫助洗錢之前案素行、於本院審理自
10 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於早餐店打工及物流公司工
11 作、父親生病住院、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已取回遭
12 詐欺款項，損害已獲填補（見偵字卷第45、127至129、131
13 至134頁、審金訴字卷第35至41頁、金訴字卷第13至17、48
14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七)至於檢察官雖具體求刑被告應量處有期徒刑1年7月，惟本院
16 審酌前揭各種情形，認主文所示之宣告刑已與被告之罪責相
17 當，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尚難逕採，併此敘明。

18 三、沒收

19 (一)被告本案所用如附表所示之手機、現金存款收據、工作證、
20 文件夾板等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1 規定宣告沒收。再附表編號2.所示之現金存款收據既經宣告
22 沒收，其上偽造印文、署名爰不另宣告沒收。

23 (二)扣案之AirPods 3耳機1副，無證據證認定與本案有關，自不
24 予宣告沒收。

25 (三)本件被告於向告訴人詐欺取財獲取10萬元後，尚未及轉交本
26 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即遭查獲，該洗錢標的
27 業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
28 字卷第45頁），若仍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作為洗錢標的之財
29 物，對被告而言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30 不予宣告沒收。

31 (四)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被告已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

01 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
03 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
04 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福臨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蔡宜伶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5 附表：

16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備註
1.	IPhone XR智慧型手機1支(含SIM卡1張)	IMEI：0000000000000000 用以聯絡本案犯罪事宜
2.	現金存款收據1張	其上收款公司蓋印欄有偽造「長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人員簽章「周明儀」署押1枚
3.	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含工作套1個)	工作證內容：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周明儀
4.	A4文件夾板1個	用以墊寫附表編號1.之現金存款收據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5645號

24 被 告 林采蓉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里0鄰○○街000
26 巷00號

27 （現另案於法務部○○○○○○○○
28 羈押中）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選任辯護人 曾耀德律師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采蓉自民國112年12月17日前，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暱
05 稱「阿達」、「5678」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
06 之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
07 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9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09 內），約定以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總收受詐欺款項
10 之1%為報酬，擔任「車手」，負責向遭詐欺之人收取詐欺款
11 項，遂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
13 成員於000年00月間，以網際網路「臉書」發布假投資訊
14 息，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曹興誠」、「陳紫妍」向謝政
15 芳施以「假投資」之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
16 年12月21日上午10時25分許，在其位於桃園市中壢區惠州街
17 之住家（住址詳卷）前，由林采蓉自稱係「億展投資股份有
18 限公司外派專員一周明儀」，向謝政芳收取現金10萬元，藉
19 此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並基於行使偽造
20 私文書之犯意，於「現金存款收據」（下稱本案收據）上，
21 偽簽「周明儀」之署名，並將本案收據交予謝政芳而行使
22 之，足生損害於「周明儀」。嗣謝政芳之女謝艾君發覺有
23 異，緊急報警，經警循線查緝，而以現行犯之身分逮捕林采
24 蓉，並扣得上開10萬元（業經發還於謝政芳）、工作機1支
25 （IPHONE XR）、工作證1個、本案收據1紙、A4文件夾板1
26 個、AIRPODS耳機1副。

27 二、案經謝政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采蓉於警詢及偵	1、坦承本案犯行。

	訊中之供述	2、坦承報酬為每月3萬元，車資另計，且有總收受款項1%為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謝政芳、證人謝艾君於警詢中之指訴	1、證明犯罪事實欄所載告訴人遭詐欺。 2、證明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將現金10萬元交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供與「曹興誠」、「陳紫妍」之對話紀錄各1份	
4	工作證翻拍照片、本案收據各1份	1、證明被告冒用「周明儀」名義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本案收據上，簽立「周明儀」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1、證明犯罪事實欄所載，於被告身上扣得告訴人所交付10萬元現金之事實。 2、證明10萬元已發還告訴人之事實。
6	被告工作機中所扣得與「阿達」、「5678」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依「阿達」、「5678」指示，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10萬元之事實。
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59號起訴書1份	證明被告於本案112年12月21日經警以現行犯身分逮捕，並接受警詢、偵訊後，仍不斷從事詐欺集團「車手」，而於112年12月

01

		29日再行詐欺車手之犯嫌時，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押禁見，並於12年12月30日收押禁見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假冒他人，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行為，因被害人1人，被害金額合計10萬元（已發還），且被告自承報酬為每月3萬元底薪及取款金額之1%，是被告雖為詐欺集團中底層取款車手之角色，然實為犯罪中重要角色，故請貴院參考「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依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8點規定，審酌焦點團體對於各犯罪類型所建議之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7月，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 四、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本案收據，固因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執，非被告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然上開偽造之印文、署押，仍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4 檢 察 官 林淑瑗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07 書 記 官 范書銘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